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认协〔2025〕6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自愿性 能力验证 (B 类) 的通知 ——暨延长报名时间 至 9 月 20 日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了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监督和质量提升作用，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粤市监认监〔2025〕285 号）的要求，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同 8 家检测机构组织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自愿性 (B 类) 能力验证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报名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样品发放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11 月

二、参加对象

（一）具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二）自愿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方法)。

三、计划项目

2025 年自愿性能力验证计划共 8 项。涉及建材检测、珠宝玉石检测、环境检测、卫生检测、纺织检测、机动车检测、电子电器检测领域：

序号	领域	能力验证项目	检测参数	检验方法	费用（元）
1	建材	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R _m ）、抗拉强度（ReL）、最大力总延伸率（A _{gt} ）	GB/T28900-2022《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1300
2	建材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抗压强度	GB/T 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1200
3	珠宝玉石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贵金属中的金含量、银含量	GB/T 1804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金：1400 银：1200 （标样物为参与能力验证机构资产）

4	卫生、环境、食品	水中菌落总数含量	水中的菌落总数	GB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平板计数法（36℃±1℃，48h±2h）	1200
5	纺织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测定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1200
6	机动车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	轮胎胎冠花纹深度最小值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6.4.4	1200
7	环境	土壤中镍含量的测定	土壤中的镍含量	（1）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HJ 1315-2023《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200
8	电子电器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中的铅、电子电气有害物质中的镉	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39560.5-2021《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5部分：AAS、AFS、ICP-OES 和 ICP-MS 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 IEC 62321-5:2013 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substances in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 Part 5:Cadmium, lead and chromium in polymers and electronics and cadmium and lead in metals by AAS, AFS, ICP-OES and ICP-MS	1500

四、结果处理和利用

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将由协会对结果满意的机构颁发证书，省市场监管局对于结果不满意的机构不予处罚，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补测结果不满意的机构，协会将组织相关

专家对其进行指导，帮助提升技术能力。同时，对于积极参加能力验证项目的机构，省市场监管局在专项监督检查现场活动中不再对相关项目进行重复检查，并以能力验证的结果作为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

五、报名方式及其他

（一）报名方式

请申请参加能力验证的单位登录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官网（www.gdcaa.com）报名，并添加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企业微信。

（二）收款方式

费用请于报名时汇款至我会，并注明汇款单位和参加能力验证项目。

开户名称：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帐号：44001430401053010369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婷婷、杨奋鹏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协会邮箱：gdcaa@163.com

附件：

- 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粤市监认监〔2025〕285 号）
- 2、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3、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4、贵金属含量(金、银)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5、水中菌落总数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6、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8、土壤中镍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9、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
- 10、普通会员邀请函通版



附件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粤市监认监〔2025〕285 号）

附件 2

钢筋力学性能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验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提升其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促进检测工作质量的提高，拟开展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为保障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参数

（一）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延伸率。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

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

GB/T28900-2022《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5年9月20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检测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制备，并经均匀性检验合格，样品采用统一包装并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2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5年9月22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

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王新祥、陈祖湘

电话：13802902859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 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附件 3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建筑业是一个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支柱性基础产业，对于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拉动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工程的数量和规模持续扩大，为工程质量检测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工程材料的检测是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环节，尤其是混凝土材

料强度检测，直接影响建筑主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性。为全面提高检测机构业务水平，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T 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每组样品 3 块，样品尺寸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外观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表面平整，无缺棱掉角。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日期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

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陈伟

电话：13688852176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邮编：510000

附件 4

贵金属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贵金属饰品是日常生活中重要的消费品，除具有使用功能外，还具有一定的投资功能，因此贵金属产品质量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贵金属含量的高低是确定其价值所在最关键的因素，也是最重要的质量项目。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贵金属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贵金属含量的测定，包括金含量、银含量。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GB/T 1804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金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银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备，并对样品进行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能力验证样品采用防碰撞包装袋封装，包装袋和样品加贴唯一性编码。

广东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陈珊、杨宇坤

电话：020-87303023 13632360960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邮编：510000

附件 5

水中菌落总数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水中的菌落总数是评估水质微生物污染的核心指标，是维持人体生存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菌落总数限值为 100 CFU/mL，超标可能引发健康风险。

通过本次能力验证，旨在：

1. 检验实验室对水中菌落总数测定的技术能力及操作规范性；
2. 评估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重复性和可比性；
3. 确保检测方法（GB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的有效执行。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水中菌落总数含量。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水中菌落总数：GB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平板计数法（36℃±1℃，48h±2h）。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5年9月20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水中菌落总数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英测检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样品安瓿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25g。

英测检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样品采购，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5年9月22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

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英测检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朱辉

电话：18719049460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邮编：510000

附件 6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是纺织品的重要技术指标，也是消费者关注的焦点。人体长期暴露在紫外线下可能导致晒伤、皮肤老化、甚至增加癌变的风险。国家标准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规定，当纺织品的 UPF 值 >40 ，且 $T(UVA)_{AV} < 5\%$ 时，可称为“防紫外线产品”。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测定。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GB/T 18830-2009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科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避光包装材料密封封装，密封袋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广科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科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刁维新、吕辉

电话：18565333839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邮编：510000

附件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机动车车辆外观检查（轮胎）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关键指标，对机动车日常行驶有着重要影响，因轮胎问题引起车辆跑偏、事故的问题，时有发生。

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

胎)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
轮胎具体项目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车辆外观检查要求(轮胎):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6.4.4。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5年9月20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准备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调试准备,样品选择模拟大型客车轮胎,外包装为铝合金航空箱,每组两条,左、右转向轮各一条,共八组(四组备用)。

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

前完成样品调试准备。

四、结果反馈

各检测机构报名成功后，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参报人员到指定实验室内对样品进行能力验证检测，各检测机构参报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上报检测结果。

（具体见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检测机构的检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检测机构参加人员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检测机构，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检测机构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叶鸣

电话：13822186150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邮编：510000

附件 8

土壤中镍含量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土壤重金属污染不但影响土壤自身的理化性质，还影响作物的产量和品质，而且还涉及对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并可通过食物链进入动物和人体产生危害。

国家标准 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要求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中镍含量不应大于 150mg/kg。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土壤中镍含量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土壤中镍含量。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315-2023《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土壤中镍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密封袋和密封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 1g。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

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

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宗同强

电话：15813310963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邮编：510000

附件 9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是电子电气产品的关键指

标，对电子电气产品的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广东省作为电子电气产业集中地，需要确保检测能力符合标准，保障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发布，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1日。文件规定，构成电子电气产品的各均质材料中铅（Pb）、汞（Hg）、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的含量不应超过0.1%（质量分数），镉（Cd）的含量不应超过0.01%（质量分数）。为保障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

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39560.5-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5部分：AAS、AFS、ICP-OES 和 ICP-MS 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

IEC 62321-5:2013 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substances in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 Part 5: Cadmium, lead and chromium in polymers and electronics and cadmium and lead in metals by AAS, AFS, ICP-OES and ICP-MS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 (<http://www.gdcaa.com>) 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玻璃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 5 g。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钱明伟

电话：0755-33635097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邮编：510000

附件 10

关于邀请加入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的函

各相关机构：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指导下，专门服务于全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和企业的专业社会团体。

协会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为依托开展抽查盲样制定和专家派遣等技术支撑工作；以自愿类能力验证活动为方式帮助机构强化技术能力提升机构核心竞争力；以检验检测机构评星评级活动为引领树立检测行业榜样典范，引导行业自律；以认证认可科技奖评选为突破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行业实现良性发展。同时，协会积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检验人员、内审员等从业人员培训以及认证检测行业发展动态信息传递、标准制修订、专题调研等各项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协会在上级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构建有效的沟通平台，并向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化服务。

我们希望通过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凝聚行业智慧，提升行业素质，使协会发展成为全省认证检测行业之家，相互协作，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现诚邀贵单位加入协会，共同促进我省认证认可事业健康、持续、有序的发展。

如同意参加，请填写申请表后发送至协会邮箱，完成交纳会费手续后成为协会会员。

联系人：郭凌，吴江霖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意园 5

号楼 502 室

电话：020-84159551

020-84159556

网站：www.gdcaa.com

邮箱：gdcaa@163.com

